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招标项目名称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项目；招标人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 项目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项目

(二) 工作内容：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及所属全级次分子公司（不含四川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工作，主要开展账务清理和资产清查工作。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合并和单体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并协助甲方完成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以及配合解答上级机关对清产核资工作提出的问题。

(三) 服务期限：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及所属全级次分子公司（不含四川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并出具正式版包含审计意见的合并和单体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

(四) 审计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一般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支机构获得独立法人授权后可以参与本次投标）；

(2) 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 资格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18年至今）财务状况无亏损；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2018年至今）至少



具有 1 例完成标的公司资产总额 40 亿元及以上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工作业绩（附委托合同及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证明材料）；

（3）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内机构数量不超过 3 个，参与机构均需满足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

四、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请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6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持以下资料在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清风时代 2 号楼 2206 室购买招标文件：

1. 购买人有效身份证（核实原件留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

2.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分支机构投标的，需附法人授权书）；

3. 会计师事务所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注：介绍信中应当注明联系电话、地址、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清风时代 2 号楼 2207 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六、开标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清风时代 2 号楼 2207 室。

七、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scnyw.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全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清风时代 2 号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邱老师、洪老师

联系电话：028-80583858、028-80583933

电子邮箱：244269447@qq.com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30日

